##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(单位名称)的(标的名称)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95 人,营业收入 19003.40 万元,资产总额 5653.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●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●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<u>物业管理</u>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人</u>, 营业收入 <u>万元</u>, 资产总额 <u>万元</u>, 属于 (●中型企业、●小型企业、●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 - 4、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:物业管理。

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: 0523-86826033